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666號

原告 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駿環保服務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5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